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順全

馮嘉明

陳思琪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被 告 廖思錡

江佩融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0○
0號0樓

江晟愷

陳冠宇

鍾晏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86
04 號、第401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
05 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
06 理，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蔡順全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0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6、8至9、1
10 1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
11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馮嘉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陳思琪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物，均沒
18 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廖思錡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2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物，均沒
22 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江佩融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2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元
2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江晟愷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2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
29 萬元。

30 陳冠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3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均沒

01 收之。

02 鍾晏庭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
04 收之。

05 犯罪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
0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鍾晏庭自112年11月間某日起」更正為
09 「鍾晏庭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

10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馮嘉明擔任賭博機房主管及總代
11 理」更正為「馮嘉明擔任賭博機房客服員工之主管」。

12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授權馮嘉明以總代理帳號權限，
13 開通賭客下注及對接代理商與系統商等業務」應予刪除。

14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順全、馮嘉明、陳思琪、廖思錡、江
15 佩融、江晟愷、陳冠宇、鍾晏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6 白」。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蔡順全、馮嘉明、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江晟
19 愷、陳冠宇、鍾晏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
20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21 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2 (二)被告蔡順全、馮嘉明、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江晟愷、
23 陳冠宇、鍾晏庭與「AF娛樂城」賭博網站之其餘不詳成員
24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

26 (三)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
27 本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
28 而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
29 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認應僅成立一罪。則行為人
30 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
31 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

01 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
02 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
03 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
04 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
05 參照）。本件被告蔡順全等8人自加入賭博網站運作時起至
06 民國113年4月17日為警查獲時止，提供「AF娛樂城」賭博網
07 站供不特定之人聚集賭博財物，並藉此牟利，此種犯罪形
08 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依社會通念，被告蔡
09 順全等8人之行為即應屬前揭學理上所稱具有營業性之重複
10 特質之「集合犯」，應包括地各論以一個意圖營利供給賭場
11 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12 (四)被告蔡順全等8人，就所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
13 賭博財物罪及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14 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均係本於一賭博犯意
15 而為一犯罪行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
16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7 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18 (五)被告江晟愷雖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
19 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
20 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
21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81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江晟愷意圖營利聚眾賭博，除助長賭博風氣，
23 且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難認
24 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且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2年以上3年
25 以下之罪，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6 酌量減輕其刑。至被告江晟愷之家庭狀況等節，核屬刑法第
27 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子，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順全等8人自加入賭
29 博網站運作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提供「AF娛樂城」賭博網
30 站供不特定之人聚集賭博財物，並藉此牟利，助長不良風
31 氣，影響社會正常經濟活動，所為皆屬可議；惟念及被告蔡

01 順全等8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態度尚可；復考
02 量被告蔡順全等8人分別參與時間之長短、參與程度之輕
03 重，及渠等犯罪之目的、動機、所生危害；兼衡其等分別之
04 素行（見本院原易字卷第33至65頁）與所自陳之教育智識程
05 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10、113至12
06 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七)緩刑：

09 1.被告陳思琪：被告陳思琪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陳思琪緩
10 刑之宣告。然按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
11 具體效應，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具
12 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
13 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
14 間，並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又諭知緩刑屬法院裁判時
15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
16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
17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
18 陳思琪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渠等
19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為憑（見本院原易字卷
20 第45頁），然被告馮嘉明於偵查中供稱：江晟愷是陳思琪男
21 友，是陳思琪帶他進來的，他還在學習遊戲規則等語（見偵4
22 0170卷第259頁），被告江晟愷於偵查中供稱：我大學畢業前
23 想找個工作，我女朋友陳思琪問我要不要去那邊幫忙回復罐
24 頭訊息等語（見偵40170卷第234頁），被告陳思琪於偵查中自
25 承：我跟江佩融是早班客服，江晟愷是我男友，他具體就是
26 跑腿，他一直來跟我們聊天，因為他想打工等語（見偵40170
27 卷第529至53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自112年11月
28 起工作，共獲利11萬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本院
29 審酌被告陳思琪參與本案已達一定期間，有相當之獲利，又
30 進而引介其男友即被告江晟愷加入本案賭博機房之工作，涉
31 案情節較深，且網路賭博規模龐大、參與人數眾多，非傳統

01 實體賭場可比擬，所為對社會治安及公共利益之危害非輕，
02 是為使被告陳思琪確實記取教訓並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本院
03 認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之諭知。

04 2.被告江晟愷：查被告江晟愷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5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為憑（見本
06 院原易字卷第51頁），本院審酌被告江晟愷年齡尚輕，於本
07 案中非正式員工，參與期間僅1個月，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8 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
09 科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故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
10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宣告
11 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自新。又為敦促被告江晟愷爾後守
12 法奉紀，謹慎行事，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以一
13 定負擔之必要，令其能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併依同法
14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以
15 資警惕。如有違反上開附負擔之誡命，且情節重大者，依刑
1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案
17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
2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3 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除有其他
24 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
25 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
26 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
27 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參
28 照）。經查：

29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6、8至9、11至14所示之物，均為
30 本案賭博機房負責人即被告蔡順全所有，或係被告蔡順全事
31 實上有處分權之物，且為供被告蔡順全犯本案賭博所用之

01 物，業據被告蔡順全自陳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22686號卷
02 二第26頁、本院原易字卷第106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
03 示之物，為被告鍾晏庭所有，且為供被告鍾晏庭犯本案賭博
04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鍾晏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見
05 本院原易字卷第108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為
06 被告陳冠宇所有，且為供被告陳冠宇犯本案賭博所用之物，
07 業據被告陳冠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原易字
08 卷第108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物，為被告陳思
09 琪所有，且為供被告陳思琪犯本案賭博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10 陳思琪於警詢時自陳在卷，並有手機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
11 113年度偵字第22686號卷一第115至117、291至333頁）；扣
12 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物，為被告廖思錡所有，且為供被
13 告廖思錡犯本案賭博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廖思錡於警詢時自
14 陳在卷，並有電腦資料擷圖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401
15 70號卷一第184頁、卷二第13至17頁），爰俱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蔡順全、陳思琪、廖思錡、陳冠
17 宇、鍾晏庭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8 (二)被告蔡順全、馮嘉明、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因本案犯
19 罪，分別領取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報酬，業據被告蔡順
20 全、馮嘉明、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供承在卷（見本院原
21 易字卷第106至108頁），是被告蔡順全、馮嘉明、陳思琪、
22 廖思錡、江佩融前揭所取得之報酬，各為渠等之犯罪所得，
23 既未扣案，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4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被告江晟愷、陳冠宇、鍾晏庭均未取得任何報酬等情，業據
27 被告江晟愷、陳冠宇、鍾晏庭陳稱在卷（見本院原易字卷第
28 107至108頁），且復無相關證據足證被告江晟愷、陳冠宇、
29 鍾晏庭有取得任何報酬之情形，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
30 諭知，併此敘明。

31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2、14至18所示之物，固為各該編號

01 所示之所有人所有，然係各該編號所有人之私人物品或金
02 錢，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被告廖思錡、陳冠宇、鍾晏庭陳
03 稱在卷（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07至108頁），既與本案無關聯
04 性，復非違禁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05 (五)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子彈與本案無涉，已於被告陳
06 冠宇之另案判決中就具有殺傷力且未經試射之子彈諭知沒
07 收，並就經試射後僅餘之彈殼不予宣告沒收等情，有本院11
08 3年度訴字第1529號刑事判決可考，為免重複沒收，爰不予
09 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俐蓁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5 者，亦同。

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一：應沒收之物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一)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9-1		
1	監視器主機ICATCH	2臺	蔡順全
2	iPhone X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鍾晏庭
3	驗鈔機AGIM	1臺	蔡順全
4	應徵薪資表	1張	蔡順全
5	蘋果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1組)	1臺	蔡順全
6	MSI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1組)	1臺	蔡順全
7	iPhone 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陳冠宇
	(二)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7		
8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7臺	蔡順全
9	LENOVO筆記型電腦	4臺	蔡順全
10	iPhone 14Pr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陳思琪
11	iPhone 7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蔡順全
12	Redmi手機	1支	蔡順全
13	房屋租賃契約書	1本	蔡順全
14	監視器主機(不含螢幕)	1臺	蔡順全
	(三)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5	電腦主機(含螢幕、鍵盤、滑鼠各1個)	1臺	廖思錡

04 附表二：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保管人
	(一)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9-1		
1	監視器主機	3臺	陳冠宇
2	iPhone 14ProMax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鍾晏庭
3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	1張	鍾晏庭
4	玉山銀行信用卡	1張	鍾晏庭
5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張	鍾晏庭
6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1張	鍾晏庭
7	新臺幣千元鈔票	2張	鍾晏庭
8	新臺幣百元鈔票	2張	鍾晏庭
9	K盤 (含刮片1張)	2個	鍾晏庭
10	記事本	1本	陳冠宇
11	房屋租賃契約書	1份	陳冠宇
12	現金7,500元		陳冠宇
13	子彈	167顆	陳冠宇
14	點鈔機	1臺	陳冠宇
15	電腦主機 (個人組裝)	1臺	陳冠宇
16	K煙混合器	1臺	陳冠宇
	(三)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7	iPhone 8Plus手機	1支	廖思錡
18	iPhone 14手機 (含SIM卡1張)	1支	廖思錡

附表三：犯罪所得 (新臺幣)

編號	被告	薪資報酬	加入時間	計算方式(計算至113年4月17日)
1	蔡順全	32萬元	112年8月間某日起	每月4萬元*8月

(續上頁)

01

2	馮嘉明	20萬元	112年11月間某日起	每月4萬元*5月
3	陳思琪	11萬4,000元	112年12月下旬某日起	每月3萬8,000元*3月
4	廖思錡	11萬4,000元	113年1月間某日起	每月3萬8,000元*3月
5	江佩融	6萬6,000元	113年2月中旬某日起	每月3萬3,000元*2月
6	江晟愷	無	113年3月中旬某日起	
7	陳冠宇	無	112年11月間某日起	
8	鍾晏庭	無	112年10月間某日起	

02

附 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68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0170號

06

被 告 蔡順全 男 30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5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11

被 告 馮嘉明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13

居宜蘭縣○○市○○路00巷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魏光玄律師

16

被 告 陳思琪 女 34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巷0弄

18

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

21

李柏松律師 (業於113年4月18日解除委任)

22

被 告 廖思錡 女 2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江佩融 女 2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1 00〇〇號7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 一 人

04 選任辯護人 蕭慶鈴律師

05 被 告 江晟愷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〇〇市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

07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巷0弄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

10 阮維芳律師（業於113年9月5日解除委任）

11 被 告 陳冠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雲林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〇〇〇號

13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12樓

14 之9-1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17 孫逸慈律師

18 被 告 鍾晏庭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〇〇市〇里區〇〇路00巷00號5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蔡順全自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起，馮嘉明、廖思錡、陳冠
25 宇、鍾晏庭自112年11月間某日起，陳思琪自112年12月下旬
26 某日起，江佩融自113年2月中旬某日起，江晟愷自113年3月
27 中旬某日起，共同基於賭博、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供給賭博
28 場所之犯意聯絡，由蔡順全擔任賭博機房之實際負責人，馮
29 嘉明擔任賭博機房主管及總代理，鍾晏庭擔任代理，陳思
30 琪、廖思錡、江佩融、江晟愷擔任線上客服及推廣人員，陳
31 冠宇負責監控機房之狀況，共同以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

01 00號11樓之7、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9-1之房
02 屋，架設及經營「AF娛樂城」博弈網站（網址：af7688.on
03 e）之客服及監控機房，提供賭客下注賭博財物。蔡順全授
04 權馮嘉明以總代理帳號權限，開通賭客下注及對接代理商與
05 系統商等業務；授權鍾晏庭以代理帳號權限，用以開通賭客
06 下注權限；僱用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江晟愷透過通訊
07 軟體擔任客服業務，解決不特定賭客在「AF娛樂城」網站下
08 注賭博所產生之儲值入金、下注、登入及當機處理等問題，
09 陳冠宇則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9-1之房
10 屋，供蔡順全、馮嘉明架設監視錄影設備，用以監控臺中市
11 ○○區○○路0段000號11樓之7之賭博客服機房。「AF娛樂
12 城」進行各類電子遊戲、體育賽事等方式賭博，提供不特定
13 賭客利用電腦、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前揭賭博網站後，可使
14 用超商代碼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現遊
15 戲點數1點之方式，進行儲值更換遊戲點數，賭客即可在該
16 賭博網站上進行下注或對賭，賭客可依其下注情形獲得賠率
17 不等之彩金，並以前揭1比1比率方式，將遊戲點數更換為新
18 臺幣後，再存入賭客指定之銀行帳戶，未簽中之款項則歸賭
19 博網站所有，賭客若遇有賭博網站操作儲值入金、下注、登
20 入、取款等問題，即由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江晟愷負
21 責協助回覆賭客提問之相關問題。嗣經警於113年4月17日前
22 往上址2處機房、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等處執行
23 搜索，當場扣得電腦主機9臺、筆記型電腦4臺、監視器主機
24 4臺、智慧型手機8支因而查獲。

2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
26 局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順全、馮嘉明、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	全部犯罪事實。

	陳冠宇、鍾晏庭於偵訊之自白	
2	證人即賭客李亞綺、徐皓庭、許至賢及陳振瑞於警詢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江晟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江晟愷堅決否認有何賭博犯嫌，辯稱：我是113年3月中開始有去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7，大概有去20幾次，去那邊幫忙而已，幫我女朋友「朵莉」陳思琪，那時候是我想在6月東海大學畢業前，想說找個工作，陳思琪就問我要不要去那邊幫忙，她跟我說幫她回覆罐頭訊息、買便當、訂飲料這些，大部分是LINE會有設定好的罐頭訊息，就是幫他們按出去而已。會員可能會問說為何當機，罐頭訊息就會回個「請稍後」，會員除了反應當機之外，還有反應無法登入、帳號進不去，大部分都這些問題。我學習的時候，是陳思琪教我的，他好像有給我一個「QA話術」的檔名，教我怎麼回覆會員，廖思錡即甜甜，他是中班的客服，我見過他蠻多次的等語。
4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順全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蔡順全證稱：「（問：江晟愷在上次偵訊時稱，會員可能會問為何會當機，他就會用罐頭訊息回個請稍後或是請稍等，江晟愷所述是否為真？）偶爾會幫忙。（問：什麼叫做LINE的罐頭訊息？）就是針對大多會員提出的訊息，就是會回個請稍等，再去看要怎麼回覆。（問：當時江晟愷進來的時候，是誰教他要如何回覆賭客訊息？）他會問他女朋友陳思琪，他會跟他女朋友一起。（問：那江晟

01

		<p>愷是負責中班、陳思琪是負責早班？) 陳思琪是後來有去早班支援。 (問：你指的後來是113年的幾月份?) 113年3月底快4月。(問：所以那時候陳思琪上的班次就有跟江晟愷錯開?) 對，後來就錯開。(問：後來就變成陳思琪上早班，江晟愷上中班?) 對。(問：那江晟愷上的中班，有跟廖思錡的中班重疊過?) 有。(問：那江晟愷平常是用固定還是不固定的電腦?) 固定，如果有幫忙他就是在同一個位置上。」等語，顯見被告江晟愷確實為賭博機房之客服人員。</p>
5	證人即同案被告馮嘉明、廖思錡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江晟愷確實為賭博機房之客服人員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含賭客投注金額、玩家輸贏、廖思錡與馮嘉明之對話紀錄、AF娛樂城之介紹、代理後台、賭客資料)、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AF娛樂城」賭博網站頁面截圖、廖思錡SKYPE共犯帳號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蔡順全、馮嘉明、陳思琪、廖思錡、江佩融、江晟愷、陳冠宇、鍾晏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同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8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予共同正犯。又被告蔡順全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馮嘉明、廖思錡、陳冠宇、鍾晏庭自112年11月間某日起，陳思琪自112年12月下旬某日起，江佩融自113年

01 2月中旬某日起，江晟愷自113年3月中旬某日起至113年4月1
02 7日為警查獲止，分別擔任「AF娛樂城」網站之實際負責
03 人、總代理、代理及線上客服人員，招攬不特定賭客在該網
04 站下注簽賭，請論予集合犯之一罪。被告8人均係以一行為
05 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6 規定從一重處斷。另報告意旨認被告等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之罪嫌，惟觀諸全卷證據，並查無被告等人涉
08 有此部分罪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開犯罪事實具
09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0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1 三、扣案之電腦主機9臺、筆記型電腦4臺、監視器主機4臺、智
12 慧型手機8支係被告等人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13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蔡順全於偵訊
14 時自承每月獲利約4萬元，被告馮嘉明於警詢時自承可領取
15 每月4萬元之薪資，被告江佩融於警詢中自承可領取每月3萬
16 3000元之薪資，被告陳思琪、廖思錡於警詢中自承可領取每
17 月3萬8000元之薪資，均屬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何 建 寬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周 家 瑄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4 ，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7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